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项目

征 集 人：鹤壁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技师学院委托，对鹤壁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15
- 2.项目名称：鹤壁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150 万元
- 5.采购需求：

通过零星用工方式对校园内土建、水电安装、装饰装修、维护维修、校园绿化、景观及其它工程等解决临时性保障需要（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 5.1 入围供应商数量：3 家；
 - 5.2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鹤壁技师学院；
 -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 5.4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后 2 年；
 - 5.5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 5.7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100%。
- 6.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征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征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征集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7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征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征集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征集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

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征集文件为准。

9.采购预算 150 万元系征集人预估两年内的采购规模，供供应商参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鹤壁技师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20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杨先生

电 话：0392-3220065

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技术要求）

（一）基本情况：鹤壁技师学院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职教园区。学校目前占地面积 196 亩，建筑面积 60196 平方米。有 42 个实习实训室，现有教职工 350 人，学校在校生规模达 6000 人。各建筑物内，均有低压配电控制柜等。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服务内容：校园零星用工是指根据学院要求，在校园内进行土建、水电安装、装饰装修、维护维修、校园绿化、景观及其他工程中的用工。按照学院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内容。零星用工具有突发性、特殊性、多样性、复杂性等特点，能够根据学院突发情况具备的相应工程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学院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如突发的校园设施抢修、紧急的环境清理等工作。

服务范围：

1、供用电维修：各楼内供电线路、配电柜、照明、风扇和墙插的维修、更换；校内供电线路及路灯、消防、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供用电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电力计量和节能管理。

2、供用水维修：给水系统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各楼内上下水管路设施、洗漱、洁具设施设备的维修；校内供水管路、检查井、消防水系等设施设备维修；用水计量和节水管控。

3、建筑物修缮：建（构）筑物表面、地面、楼顶和大院路面、地面、人行道板、路沿石、园林小品等的零星修缮和少量土方、建筑垃圾校内清运。

4、其他零星维修：门窗、玻璃、床铺、桌椅、柜屉、洁具、锁具等的维修、拆换、安装、铆焊、紧固、加固、剪锁等；下水道、污水井等的清理疏通。

5、勤杂事务：包括版面的摆放、条幅的悬挂、少量办公、教学家具、设备和用品的搬迁等等。

6、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临时工作。

（三）人员配置要求

1、入围供应商所聘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性别、年龄、住址、籍贯、学历、职业技能证书、健康状况等）须在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要求做好人员信息登记等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入围供应商负责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3、入围供应商从业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学生发生冲突，严禁偷拿盗窃学校公私财物。

4、入围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范、质量管理目标、考核评估制度和奖惩办法。

5、入围供应商应指定一名人员作为负责人与学校的联系人，负责与学校的沟通、交流，协助学校管理员工，处理突发和意外事件。

6、入围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派人员必须胜任工作，如不能胜任或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所派人员。在工作期间成交人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员工要自觉接受学校监督。

7、安全培训：入围供应商在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应急处理等方面知识。未经安全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工作过程中，应定期对用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再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8、人员资质：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具备相应的劳动能力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对于涉及特殊技能要求的工作（如高空作业、电气维修等），工作人员需持有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用工单位就人员素质方面向学校做出的具体保证。

低压电工须具有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或国家能源局及其分支机构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四）响应要求

1、服务理念和目标：用工单位需提供服务时所秉持的根本原则和价值观符合一切服务都是为满足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需求，保障校园正常、高效、安全运行。

2、响应时间：在接到学校的用工需求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根据任务的紧急程度和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到达工作现场开展工作。对于紧急任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完成，确保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运营秩序，用工单位就响应速度方面向学校做出的具体保证。

3、工作质量：供应商应确保工作人员按照学校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工作，保证工作质量达到相关规范和预期效果。在工作完成后，需经学校相关部门或负责人验收合格。如因工作质量问题导致二次返工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免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用工单位就服务质量方面向学校做出的具体保证。

4、安全管理：供应商负责对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保险，确保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如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法律后果。

5、人员管理：供应商应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劳动纠纷处理等。学院不与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不承担因工作人员管理问题引发的任何责任。此外，需说明用工单位如何招募、培训、派遣、监督和管理其提供的零星用工人员。

6、应急措施：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人员、安全、服务中断等），需制定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理方案。

7、各工种实施方案：针对学校常见的零星用工岗位（如土建、水电安装、装饰装修、维护维修、校园绿化、景观及其他工程中的用工

服务等），需制定具体的、差异化的执行方案，符合用工单位的具体需求。

（五）施工管理要求

1. 施工流程、方法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

（2）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入围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储存空间等、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对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充分地踏勘后，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施工方法。

2. 质量管理及标准要求

（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入围供应商在维修工作开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3）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

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都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4) 本项目执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安全管理及标准要求

(1) 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2)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

(1)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2)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施工作业过程

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方法措施。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后，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

5.风险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作，维修工作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6.人员要求、实力要求及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材料要求

(1) 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项目负责人的通讯必须保持畅通，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

(2)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六) 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疾病或意外造成的自身伤害及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或其他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起始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4、工作期间要做好相关记录：施工现场照片，并附上工作明细（例：施工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性质、用工人数、工种、材料价格数量等信息，并详细打印，供采购人审阅，采购人审阅签字后方可开票）。

（七）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员工奖惩办法。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将依据项目技术要求，不定期、随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综合考评，按评分细则逐项打分。每次考评分 85 分以

下的给予警告，低于 85 分的，从成交供应商该项的服务费中扣减 10% 作为处罚。连续三次评低于 85 分的，按成交人严重降低服务质量论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支付，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其中评分细则：

（一）安全生产方面

- ①饮酒及酒后进入作业现场，扣 2 分。
- ②着装不规范进入维修现场，扣 2 分。
- ③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扣 2 分。
- ④安全交底不清开工作业，扣 2 分。
- ⑤不系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扣 2 分。
- ⑥使用不合格脚手架、工器具和特种设备，扣 2 分。
- ⑦未采取安全措施，接触运行中的电器设备和物件，扣 2 分。
- ⑧擅自变更安全措施，扣 2 分。
- ⑨不具备相应资格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扣 5 分。

（二）工作维修方面

①维修人员不填写工作记录，未正确进行工作操作和事故处理，扣 2 分。

②采购人发现检修人员违章作业，未提出警告，严重威胁人身、设备安全的，未立即停止其工作，撤离工作现场，未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或有关上级，扣 2 分。

③维修人员未认真完成所负责的维修项目所承担的反事故措施，对发生的事故，障碍、异常、不安全现象和发现的严重缺陷，未及时、如实、准确的上报，扣 2 分。

④维修人员在设备发生事故时，为按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人员未迅速正确判断原因，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扣 5 分。

⑤工作记录不完整，相关资料缺失，扣 5 分。

⑥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扣 5 分。

2、奖罚措施

(1)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采购人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有严重服务不到位的现象，经查实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对成交人予以扣减 100-500 元服务费的处罚。

附（1）用工明细

序号	工种	主要职责	日工资 (元)	备注
1	电工	进行照明电（普通照明）维修	221	必须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2	木工（模板		163	

	工)			
3	钢筋工		163	
4	混凝土工		163	
5	架子工		195	
6	砌筑工		194	
7	抹灰工(一般抹灰)		192	
8	抹灰、镶贴工	粘贴地砖、墙砖等	246	
9	装饰木工	室内装饰木工	246	
10	防水工	楼顶防水、管道防水	195	
11	油漆工	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实训楼内外的油漆粉刷	192	
12	管工	水暖、闸阀等管道维修及安装	201	
13	玻璃工	玻璃制品拆除及更换	195	

14	金属制品安 装工	金属制品维修及安 装	195	
15	搬运工	进行物品搬运，包 含抗楼	195	
16	普通维修工	进行校园内各种紧 急维修	221	
17	消杀工	校园绿化等的虫害 消杀	195	
18	花草移栽修 剪工	除草、绿化修剪、 浇水、绿化区域的 保洁等	163	
19	普工	主要指配合上述工 种的普通工人，并 能进行锄草、浇 水、保洁等作业的 工人	106	
20	电焊工	校园内的金属电焊 维修等	200	必须具备相 关岗位资格 证书

备注：此价格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人工按照天计算。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经验收合格后，由征集人负责支付服务费用，具体细节由双方在服务合同中约定。

2.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签订后2年。

3.合同服务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入围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合同服务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征集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6.响应有效期：60日历日，如果入围，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评审办法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4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二）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共 5 名，其中征集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评审小组对评标结果负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见第五章。

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

3.3 详细审查

3.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费率）×30</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30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包含任意一项：小额工程维修、管道维护、绿化维护、电力维修、装饰装修）合同，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与原件对应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p>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部门颁发的服务范围内相关岗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同一工种按1个证书计算得分，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扫描件。</p>	6
技术部分 (62分)	服务项目 维修方案 及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1.方案及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方案及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	<p>1.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p> <p>①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p> <p>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③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及承诺等。</p> <p>①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p> <p>②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③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12
	服务项目 质量管理 方案及措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1.方案及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8

施	<p>2.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方案及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项目 安全管理 方案及措 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1.方案及措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方案及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方案及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项目 突发事件 处理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p> <p>1.预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预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预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项目 人员配备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规模、组织形式、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3.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服务项目 人员管理 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制度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制度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制度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项目 拟投入的 设备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自行配备的基本设备情况（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电锯、抽水机、交流电焊机、柴油发电机、打夯机、冲击钻、水准仪、经纬仪、切割机，设备用途等）进行评审：</p>	5

		1.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3.2 征集评审小组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供应商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二、入围供应商约定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少于 4 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优先，报价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鹤壁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项目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鹤壁技师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与大学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联系方式：0392-3220065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鹤壁技师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_____鹤壁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项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本框架协议约定有关内容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最高限价。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产品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采购单位按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价格，结合具体采购内容，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可以在不高于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入围价格基础上双方商定，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以直接选定为主。

2、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3、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条 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范围：鹤壁技师学院

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鹤壁技师学院产权及管理范围内全部区域

第五条 资金支付。支付结算应满足鹤壁技师学院财务支付的有关规定，具体结算方式以第二阶段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2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履行框架协议，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取消违约供应商入围资格。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监督采购单位履行框架协议有关内容，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提出的超出框架协议范围以外的要求，要求甲方督促采购单位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且同意以下约定：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入围通知书；投标函；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前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第十条 履约监督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建立专门的业务档案，有专人管理，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违反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施工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服务地点：_____。

1.3 维修范围：_____。

1.4 服务方式：采用“单价包干”或“固定总价”模式，具体在《施工任务单》中明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核算。

1、固定总价：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按需下达维修任务，乙方接到通知后限时到场施工，全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

2、单价包干：对于仅需工种施工的项目，工种单价以响应文件中工种价格乘以费率为准，总价在核实实际用工天数和数量后，据实结算（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乙方需配合完成剩余收尾、结算及质保工作。

2.3 单项零星维修工期：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常规维修项目_____小时内到场、_____日内完工；紧急应急维修（漏水、断电、安全隐患等）_____小时内到场处置，具体工期以甲方任务通知为准。

第三条 价款标准与结算方式

3.1 计价依据：本项目无固定总价，采用**据实结算**方式。计价标准参照【当地现行建设工程定额、市场信息价、政府采购中标单价/报价清单】执行，所有单价包含材料、人工、机械、运输、垃圾清运、税费、质保、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 单项流程：甲方下达维修任务→乙方现场踏勘报价→甲方确认后施工→完工验收→整理手续交财务支付。

3.3 施工手续办理周期：双方约定按【月/季度/年度】结算，乙方按期汇总当期所有完工验收合格的维修项目，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签证单、验收单、明细清单、发票等），甲方配合乙方在收到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交至财务计划处。

3.4 付款方式：

3.5 所有款项支付均以公对公转账方式进行，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

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4.1 乙方所有维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使用要求，材料均为合格合规全新材料，严禁使用劣质、三无、过期建材。

4.2 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自行清理施工现场、清运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随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4.3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零星维修工程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免费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维修任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报价清单。

第五条 质保服务

5.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_____个月，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单独计算。

5.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开裂、渗漏、损坏、故障等质量缺陷，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整改，承担全部费用。

5.3 质保期内同一问题重复出现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且乙方需彻底整改，仍无法达标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偿。

5.4 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甲方自行改造导致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下达维修任务、明确施工要求、提供施工必要场地条件，协调现场相关事宜，以出具《施工任务单》作为结算依据。；

(2) 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规范施工、劣质材料、拖延工期等行为有权要求整改、停工；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审核结算资料、支付对应款项；

(4)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配合乙方完成合同履行相关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施工任务（需提前书面通知）。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

(2) 委派固定现场负责人，全程对接甲方，及时响应维修需求，不得无故推诿、拖延；

(3) 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纠纷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4) 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维修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妥善保护甲方原有设施、设备、绿植等财物，施工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免费修复或照价赔偿；

(6) 负责施工垃圾全程清运、现场保洁，保持场地整洁有序。

(7) 按《施工任务单》要求组建专业队伍，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施工规范、安全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8)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劳动关系管理及社会保险缴纳，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9) 及时提交进度报告、结算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问题及时整改。

(10) 负责施工材料的运输及保管，如甲方未能提供材料需乙方购买的，需确保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购买发票及合格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学校用工需求通知后，累计未按要求响应超过2次（含或因自身原因无法承接用工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需无偿返工整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结算总价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

3.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承诺质保期。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损坏，乙方需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返工责任。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提供虚假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需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按结算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施工与文明管理

8.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交底、安全教育，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全程落实安全管控。

8.2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粉尘、污水等需符合环保及市容管理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若产生投诉、处罚等问题，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及费用。

8.3 如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应的法律后果。乙方施工人员属于乙方用工人员，所有劳动、劳务、工伤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工期顺延、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1) 多次无故拒绝甲方维修任务、响应严重滞后，影响甲方正常运转的；
- (2) 工程质量多次不合格、整改不力，拒不配合甲方管理的；
- (3)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的；
-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历次任务单、验收单、签证单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终止后，质保条款、结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用部分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2“时间”指北京时间。

2.3“项目”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3.4 供应商：

3.4.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4.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4.3 凡符合“采购需求”条件，响应本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费用

4.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5.1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6.2 本项目征集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审阅征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征集人可以根据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如响应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7.4 当征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一般要求：

8.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8.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8.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的相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且影响评审的，按无效标处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最高限价不得超过 100%。

11.1.1 第二阶段项目结算以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单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入围供应商响应报价费率核算最终结算价款。示例：响应费率为 90%，经采购人审核的结算基数为 10 万元，最终结算价款=10 万元×90%=9 万元。

11.1.2 工程结算单编制标准：人工费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列明的用工单价及明细执行；材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编制。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响应核准响应报价。

12.响应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征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

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4.3 征集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4.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14.5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响应文件提交

15.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5.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6.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6.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7.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7.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7.2.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

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7.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7.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征集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17.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报价内容，唱标内容如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17.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四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征集人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18.资格审查

18.1 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依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8.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征集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19.符合性审查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符合征集文件规定，不超过 100%；
- (2) 响应文件应当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全部内容；
- (3)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5) 响应文件不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	--	---

	<p>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6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格式进行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质量优先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21.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8.签订框架协议

28.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28.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8.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29.签订采购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29.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9.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29.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0.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1.用户反馈和评价

31.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2.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2.3 如入围供应商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34.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征集邀请。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5.供应商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6.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3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36.3.1 标的名称：鹤壁技师学院校园零星维修项目

36.3.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响应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对本项目征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入围通知书、征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征集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征集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征集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

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征集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审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以征集公告发布时间为准）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表

单位：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_____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1. 报价应当符合第五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报价要求。
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四) 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 1.征集文件中第二章全部内容响应情况；
- 2.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方案等；
- 3.其他材料；
4.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